

2022 年度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第二批）（中游辽阳段）项目（4 标段）太子河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黄泥洼段 2023 年）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321100019443696

项目地址	辽阳市全域	招标人	辽阳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2年度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第二批）（中游辽阳段）项目	项目编号	202321100019443696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6967.11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主要在太子河流域生态修复单元、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修复与水质保障单元和葭窝水库工农业水源区矿山生态修复与水质提升单元共三个单元中，开展 3 项重点工程建设。具体实施 7 个子项目：其中太子河流域生态修复单元实施 4 个子项目，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修复与水质保障单元实施 2 个子项目，葭窝水库工农业水源区矿山生态修复与水质提升单元实施 1 个子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375.82 公顷。		
标段（包）名称	2022年度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第二批）（中游辽阳段）项目（4 标段）太子河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黄泥洼段 2023 年）	标段（包）编号	202321100019443696004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包）资质	本项目采取设计采购建造模式（EPC）进行总承包，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2、投标人同时具有如下资质条件：（1）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所拟派的 EPC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4、投标人所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5、投标人所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6、EPC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中可以兼任；7、EPC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8、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惩戒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9、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有施工资质且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一方。（2）所拟派的 EPC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3）联合体投标组成成员不超过 2 家。（4）组成联合体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工作范围、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标段（包）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标准；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本标段为（4 标段）太子河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黄泥洼段 2023 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	15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3-06-20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3-12-31
标段（包）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所拟派的 EPC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2、投标人所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3、投标人所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4、EPC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中可以兼任。]		
标段（包）合同估算价	907.25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50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辽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辽阳市文圣区新城路 9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1）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有施工资质且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一方。（2）所拟派的 EPC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3）联合体投标组成成员不超过 2 家。（4）组成联合体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工作范围、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是否兼投	是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05-19 08:30至 2023-05-24 16:3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409 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06-12 09: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现场纸质递交
递交地址	辽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辽阳市文圣区新城路 9 号辽阳市政府 A 座 4 楼）		
开标时间	2023-06-12 09:00	开标方式	纸质开标
开标方式描述	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 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 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p>1、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符合“公告要求”资质证书; (3)符合“公告要求”要求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资格证书; (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站生成的信用报告;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备注: 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复印件用A4纸复印, 复印后须加盖单位公章, 装订成册。</p> <p>2、标段划分: 本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共划分7个标段, 投标人可以兼投多个标段, 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各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1标段) 辽阳市宏伟区新开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2标段) 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工程; (3标段) 太子河左岸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 (4标段) 太子河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黄泥洼段2023年); (5标段) 汤河西支全域(2022年度)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6标段) 辽阳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工程(汤河单元); (7标段) 辽阳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工程(茆窝单元)。</p>		
监督部门	辽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郭晓春	监督部门电话	0419-2120451
招标人	辽阳市自然资源局	邮箱	lngczbyxgs@126.com
地址	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61号		
联系人	张力强	电话	0419-3235033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	lngczbyxgs@126.com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		
联系人	房忠达	电话	024-8261202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